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0485  
承 辦 人：夏鳳偲  
聯絡電話：04-22840699  
電子郵件：hsiafs@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50012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本校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3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6年度(第65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115年6月16日科會科字第115004011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作業要點各1份。
- 二、旨揭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國科會於115年8月12日截止受理，爰申請人請於115年8月3日(星期一)前，完成下列申請程序：
  - (一)國科會線上填寫申請表件：申請作業已全面線上化，請申請人至國科會網頁(網址：<https://www.nstc.gov.tw>)首頁，以研究人員身分登錄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並點選「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資料與上傳相關申請文件。
  - (二)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核准：申請人應檢附上開研究計畫書及相關申請文件，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表I125推薦機構首長之意見」請提供資料俾供陳核)【註：前

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得採通訊投票方式】。

(三)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請作業：以上研究計畫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上載完畢後，請透過系統瀏覽申請文件，確認內容無誤、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核章處均已核章後，再按「繳交送出」。

三、依據本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4、5條規定，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3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各系（所）每年出國研究人數以各該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未逾10人者至多為2人，11人至20人者至多為3人，21人以上者至多4人為限。

四、另依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6條規定：「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同一職級前7個學期或14個學期內，業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達6個月以上之年資，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前開年資應抵充至該次核准之休假研究時間，並以6個月為單位逕予扣減。但獲他機關補助且由該計畫編列經費聘任教師代為授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併此敘明。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

# 國立中興大學